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91,738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0,178,36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三、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

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一）2020年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2020年半年度，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54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5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上述担保，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单喆懋

\_\_\_\_\_  
吴坚

\_\_\_\_\_  
许文才

年 月 日